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3日

(2017)浙0110民初6268号

莫富强、汤伟琴:本院受理原告马士祥诉被告莫富强、汤伟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塘栖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272号

莫富强、汤伟琴:本院受理原告沈祖煊诉被告莫富强、汤伟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塘栖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605号

沈鑫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国富诉被告沈鑫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36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750号

杨金华、张云仙:原告陈启瑞与被告杨金华、张云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463号

俞瑛: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帮培诉被告俞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4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336号

杭州临安昌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仓前街道童林富建材店诉被告杭州临安昌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33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52号

胡伟康: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红亮与被告胡伟康(2016)浙0204民初7152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166号

张伟、张荣华、朱成:本院受理的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伟、张荣华、朱成(2016)浙0204民初7166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222号

张伟林、励建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伟林、励建星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30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宁波市徐戎路126号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62号

邹苗云、邬维素:本院受理原告单旭标诉被告邹苗云、邬维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9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0号

邹苗云:本院受理原告单旭标诉被告邹苗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728号

徐永伟:本院受理原告葛胜喜诉被告徐永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7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492号

徐永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嘉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永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4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678号

徐永伟、江亚移、顾金定:本院受理原告李佳峰诉被告徐永伟、江亚移、顾金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6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067号

王伟前: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建东与被告王伟前(2016)浙0204民初7067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076号

陈永正: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建东与被告王伟前(2016)浙0204民初7067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0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19号

浙江九九红玫瑰科技有限公司、九九红集团股

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3日

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方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兴隆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鑫特种纸有限公司、浙江凯王纸品有限公司、湖北明信置业有限公司、王叶明、程孟贞、李雪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诉被告浙江九九红玫瑰科技有限公司、九九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方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兴隆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鑫特种纸有限公司、浙江凯王纸品有限公司、湖北明信置业有限公司、王叶明、程孟贞、李雪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085号

林玲玲: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中建、林玲玲、林冯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072号

郑超: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广河与被告郑超(2016)浙0204民初7072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986号

宁波宇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吕子剑: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甬腾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宇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吕子剑(2016)浙0204民初6986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6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384号

宁波波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黄光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波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黄光辉(2016)浙0204民初4384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4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076号

杨静盛: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10076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与被告杨静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076号

俞熠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庄庆荣诉被告俞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2267号

浙江绍兴永美织造有限公司、绍兴和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柏富毛纺织有限公司、俞永刚、丁跃琴、杨晶、曹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2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2267号

台州市银安典当有限公司与陈永正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台州市银安典当有限公司与陈永正(身份证号:332601197302191615)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市银安典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优先受偿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实现债权费用)依法转让给陈永正。台州市银安典当有限公司与陈永正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永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永正履行主债权合同等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台州市银安典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6-82959995

陈永正 联系电话:13857689909

附件一:债权债务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			
		本金	利息	实现债权费用	优先受偿权
1	台州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	849.8	20.6	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石乌村地号为01-001-030-000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椒国用(2006)第000275号)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前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2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和利息,借款人应付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台州市银安典当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宏发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特一阀门有限公司两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宏发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特一阀门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3月31日,浙江宏发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特一阀门有限公司两户债权总额为2690.78万元,其中本金1966.98万元,利息723.8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序号	借款人	债务人所在区域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